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2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51,271,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746,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5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94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5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0,2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巧儿、窦前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曾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曾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该等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如为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徐常超

徐常超在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东任职，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徐常超	1.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重庆玖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	100	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徐常超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田铭新的配偶付党立

田铭新在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配偶付党立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付党立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田铭新的配偶	111,600	111,600	0

就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铭新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田原

田原在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田原	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办人	36,500	36,500	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原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阙稚岚的父亲阙良华、母亲张春凤

阙稚岚在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父亲阙良华、母亲张春凤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阙良华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阙稚岚的父亲	9,400	9,400	0
张春凤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阙稚岚的母亲	24,700	0	24,700

就其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阙稚岚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况

1、徐常超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田铭新的配偶付党立

田铭新在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配偶付党立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付党立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田铭新的配偶	111,600	111,600	0

就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铭新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翁宇轩

翁宇轩在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本人及配偶叶恩彤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翁宇轩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	24,400	3,200	21,200
叶恩彤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翁宇轩的配偶	33,600	0	33,600

就其本人及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翁宇轩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翁宇轩的配偶叶恩彤

翁宇轩在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本人及配偶叶恩彤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翁宇轩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	24,400	3,200	21,200
叶恩彤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翁宇轩的配偶	33,600	0	33,600

就其本人及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翁宇轩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田原

田原在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田原	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办人	36,500	36,500	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原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阙稚岚的父亲阙良华、母亲张春凤

阙稚岚在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父亲阙良华、母亲张春凤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结余股数(股)
阙良华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阙稚岚的父亲	9,400	9,400	0
张春凤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阙稚岚的母亲	24,700	0	24,700

就其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阙稚岚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5-02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928,42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法定承诺事项以外，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附加承诺以下事项："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送股完成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在交易所上市竞价交易；自上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且在此24个月内，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最后一天的收盘价(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时候，国资公司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对于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但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无法联系的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将先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所对应的对价数量。国资公司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而被代为送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的上市流通，应经过国资公司的同意。"

国资公司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履行完毕，此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曾发生过2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25日，变动后的股份总数为298,800,000股。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0.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即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04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5月26日，变动后的股份总数为448,200,000股。

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数为100,000股，经过两次利润分配送转股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数为270,000股(偿还代垫对价股份后持股191,817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股东持股发生变化。一方面是因为司法过户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股东持股情况重新确权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根据股改方案的要求，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所形成。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椰岛本次解限售股东已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海南椰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根据海口市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78,183股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0,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27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817	0.04	191,817	0
2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183	0.02	78,183	0
合计		270,000	0.06	270,000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股股东名称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改说明书中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名称是海口市房地产投资交易中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存在差异是：2000年11月28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0)琼高法执提字第6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债务人海口市房地产投资交易中心拥有的海口椰岛10万股法人股股权折价10万元抵偿所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相应债务。海口市国资公司此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份系信达资产偿还的78,183股。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流通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8,420	-270,000	2,928,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001,580	270,000	445,271,580
股份合计	448,200,000	0	448,200,000

八、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派陈绵飞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工作原因，金元证券现委派钱坤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九、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6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七水硫酸镁，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9月4日10时至2025年9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味精；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9月5日10时至2025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七水硫酸镁。上述被第1次拍卖的味精及被第6次拍卖的七水硫酸镁为公司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